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中市農輔字第一〇一〇〇三六〇三一號函下達實施，迄今修正八次。今因會計法第五十二條重新檢討民間團體執行補(捐)助經費之支用單據，其性質非屬機關原始憑證，參酌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考量本局推動海岸資源漁業業務或其他政策、專案性計畫之受補(捐)助機關(構)多非位於臺中市轄內，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以臻完備，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檢討，統一要點內名詞並修正文字。

二、修正部分受補(捐)助對象不限定於臺中市，以符合本局業務推動之需求。(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七點)。

三、配合原第十條部分條文調整至第十一條，調整其條文項次。(修正規定第十點)

四、修正依案件性質不同得擇定符合需求之方式辦理結報作業及相對應之控管機制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 | 修正要點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穩定農業產銷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求農業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穩定農業產銷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求農業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未修正。 |
| 二、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辦理與農業有關計畫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本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另為配合本府農業政策之非臺中市轄內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經簽奉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農業建設經費補助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辦理與農業有關計畫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本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 | 因應本局業務需求，補(捐)助對象將擴及臺中市行政區外之機關學校，爰調整補捐助對象之文字順序，以符業務推動需求。 |
| 三、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之項目如下：（一）生產設施。（二）生產機具。（三)生產及防治資材。（四）運銷設施、設備(含供作農產品運輸、加工、冷藏、冷凍等使用之車輛)及資材。（五）集貨加工設施及設備。（六）農業及農村環境改善。（七）國內外行銷活動及措施。（八）各級農會發展經濟(金融)事業計畫與各項農業推廣教育、家政四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農業志工、農業金融、農會組織業務發展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等。（九）農業產業文化、休閒農業發展及青年農民輔導等。（十）林業、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推廣。（十一）漁業相關補助。（十二）其他農業建設相關事項。 | 三、農業建設經費補助之項目如下：（一）生產設施。（二）生產機具。（三)生產及防治資材。（四）運銷設施、設備(含供作農產品運輸、加工、冷藏、冷凍等使用之車輛)及資材。（五）集貨加工設施及設備。（六）農業及農村環境改善。（七）國內外行銷活動及措施。（八）各級農會發展經濟(金融)事業計畫與各項農業推廣教育、家政四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農業志工、農業金融、農會組織業務發展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等。（九）農業產業文化、休閒農業發展及青年農民輔導等。（十）林業、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推廣。（十一）漁業相關補助。（十二）其他農業建設相關事項。 | 文字修正 |
| 四、對產銷班組織之補(捐)助以班員共同使用者為優先、班員個別使用者次之，其補(捐)助應納入輔導單位所提之計畫書，補助標準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四、對產銷班組織之補助以班員共同使用者為優先、班員個別使用者次之，其補助應納入輔導單位所提之計畫書，補助標準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文字修正 |
|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其補(捐)助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捐)助比率：（一）全市性計畫。（二）迫切性計畫。（三）配合本市、臺中市政府或農業局專案計畫或政策者。（四）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所採取之各項措施。（五）區域整合性計畫。 |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補助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得專案簽請農業局局長核准提高其補助比例：（一）全市性計畫。（二）迫切性計畫。（三）配合本市、臺中市政府或農業局專案計畫或政策者。（四）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所採取之各項措施。（五）區域整合性計畫。 | 文字修正 |
| 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劃設之休閒農業區其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具共同使用性質之建設及各項公共設施軟體、宣傳行銷、農業產業文化建設補(捐)助細項等補(捐)助標準，以不超過各休閒農業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 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劃設之休閒農業區其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具共同使用性質之建設及各項公共設施軟體、宣傳行銷、農業產業文化建設補助細項等補助標準，以不超過各休閒農業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 文字修正 |
| 七、本市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捐)助優先順序：（一）營造具經濟性及創新之特色產業、區域整合經濟性事業計畫。（二）建立品牌及推動農會CIS企業識別計畫。（三）既有經濟性事業擴大規模計畫。 | 七、本市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助優先順序：（一）營造具經濟性及創新之特色產業、區域整合經濟性事業計畫。（二）建立品牌及推動農會CIS企業識別計畫。（三）既有經濟性事業擴大規模計畫。 | 文字修正 |
| 八、農業局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本市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辦理與農業有關計畫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配合本府農業政策之非臺中市轄內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其他農業有關之非營利團體、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經簽奉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農業局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本市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辦理與農業有關計畫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農會、漁會、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不在此限。 | 依本要點第二點修正補(捐)助對象併同調整，相關文字一併修正。 |
| 九、受補(捐)助對象申請農業局預算補助時，應擬具計畫審核表(如附件一)，並敘明經費內容，由農業局依下列事項審查核定：（一）計畫內容是否詳實，計畫目標是否明確。（二）計畫是否符合地區農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政策目標。（三）經費需求之編列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目標。（四）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隱匿其他補(捐)助財源或與農業局補(捐)助同一預算科目重複者，經農業局發現，將同額由農業局補(捐)助款內扣除外，並依第十二點督導及查核不符結果方式辦理。 | 九、補助對象申請農業局預算補助時，應擬具計畫審核表(如附件一)，並敘明經費內容，由農業局依下列事項審查核定：（一）計畫內容是否詳實，計畫目標是否明確。（二）計畫是否符合地區農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政策目標。（三）經費需求之編列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目標。（四）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隱匿其他補助財源或與農業局補助同一預算科目重複者，經農業局發現將同額由農業局補助款內扣除外，並依第十二點督導及查核不符結果方式辦理。 | 文字修正 |
| 十、計畫執行：（一）計畫核定後應確依內容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敘明理由並於執行前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農業局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捐)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或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二）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當年度完成，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捐)助對象或特殊原因，得專案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三）補(捐)助設施涉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各項執照。（四）受補(捐)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並依本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捐)助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辦理補(捐)助經費請撥及結報作業，如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執行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二）送農業局備查。（五）屬設施或設備計畫完成後，應在明顯位置標示補(捐)助單位、年度及計畫名稱。（六）受補(捐)助對象因故必須終止或取消補(捐)助計畫時，應向農業局提出申請，且不得再重新申請本項計畫補(捐)助。（七）農業局補(捐)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受補(捐)助對象，由受補(捐)助對象自行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購置之財產其補(捐)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捐)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未經農業局書面同意，不得處分。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捐)助比率繳還。（八）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連同補(捐)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率繳還。 | 十、計畫執行：（一）計畫核定後應確依內容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敘明理由並於執行前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或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二）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當年度完成，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對象或特殊原因，得專案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三）補助設施涉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各項執照。（四）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辦理撥付及核銷作業，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執行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二）送農業局備查。（五）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六）屬設施或設備計畫完成後，應在明顯位置標示補助單位、年度及計畫名稱。（七）受補助對象因故必須終止或取消補助計畫時，應向農業局提出申請，且不得再重新申請本項計畫補助。（八）農業局補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受補助對象，由受補助對象自行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購置之財產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未經農業局書面同意，不得處分。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九）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十）留存受補助對象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十一）核定之補助計畫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受補助對象，將按季通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如有擬新增列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對象者，採個案簽辦納原始憑證存受補助對象(如附件三)方式辦理。 | 原本要點第十點之第五、十、十一款調整至本要點第十一點，並調整相關文字內容及款次。 |
| 十一、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一）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二)受補(捐)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收支清單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電子檔光碟各乙份及成果報告書(內含核定計畫書)一式三份等送回農業局辦理核銷撥款。（三）核銷時，除第二款所列文件外，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農業局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1.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報告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農業局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2.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報告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農業局事後審核做成相關紀錄。3.經農業局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農業局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四）前款第二目適用對象為經農業局審核通過受補(捐)助對象之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者。如有擬新增列之支用單據留存受補(捐)助對象者(附件三)，由農業局採個案簽辦納支用單據留存受補(捐)助對象方式辦理。（五）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 (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團體會計制度等)妥善保存，農業局應建立控管機制，並做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農業局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對象酌減嗣後補(捐)助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六）受補(捐)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一、經費請撥及支出憑證之處理程序：（一）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二）經農業局審核通過受補助對象之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者，得留存原始憑證，惟須受農業局不定期查核，並做成相關紀錄，農業局應通知審計機關。倘受補助對象不符上開保存條件或欲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作業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會計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電子檔光碟各乙份及成果報告書（內含核定計畫書）一式三份等送回農業局審核保存。（三）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辦理核銷，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農業局結案：1.會計報告。2.經費支用明細表。3.支出機關分攤表。4.計畫成果報告（內含核定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四）如受補助對象遇有人事或其他變動，原始憑證須一併轉移者，應函報農業局。 | 一、按會計法第五十二條重新檢討後，補（捐）助機關取得受補（捐）助對象所開立之收據，或以匯款等方式自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取得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可證明機關支付事實，屬原始憑證；至於現行為管控經費執行情形而要求受補（捐）助對象提供其各項支用單據，則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爰依據本府一百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府授主一字第一一〇〇二七五五四〇號函修正之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補助經費處理原則，修正本點。二、依本局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修正研商會議決議將會計報告名稱修正為收支清單報告。三、原本要點第十點之第五、十、十一款調整至本要點第十一點如下：第五款調整至第六款，第十、十一款調整至第四款。 |
| 十二、督導及查核：依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查核表辦理（如附件四）（一）受補(捐)助對象應接受農業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拒絕，如查核結果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與原計畫不符等情事者，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應予以繳回，並視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二）前款督導查核得由農業局業務科、研考、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之，其查核方式由研考單位另定之。（三）業務單位應確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評估補(捐)助效益，並得為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 十二、督導及查核：依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查核表辦理（如附件四）（一）受補助對象應接受農業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拒絕，查核結果與原計畫不符者，補助款予以追回，並視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二）前款督導查核得由農業局業務科、研考、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之，其查核方式由研考單位另定之。（三）業務單位應確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評估補助效益，並得為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 參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酌修文字。 |

附件一（修正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審核表**

一、提報單位：　 　（是否已具函申請：是■ , 否□

收文日期字號： 號收文）

二、計畫名稱：

三、審核項目： 　　　　　 審 核 　 意　 見

(一) 計畫名稱與計畫內容是否符合？

(二) 本項目本府年度預算金額(元)。

(三) 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元)。

(四) 申請補助金額佔計畫經費比例(％)。

(五) 計畫內容與目標是否明確詳實？

(六)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計畫需要？

(七) 計畫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八) 補助項目是否具公益性或共同使用？

(九) 是否為本年度第一次所提計畫？

(十) 計畫是否經提案討論並列入擬執行單位（計畫）。

(十一)本計畫經審核符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 點

 第 款。

四、審核結果：

建請補助金額　 （元）。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股長 | 科長 | 專門委員 |
|  |  |  |  |
| 主任秘書 | 副局長 | 局長 |
|  |  |  |

附件一（修正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計畫審核表**

1. 提報單位：　 　（是否已具函申請：是■ , 否□

收文日期字號： 號收文）

1. 計畫名稱：
2. 審核項目： 　　　　　 審 核 　 意　 見
3. 計畫名稱與計畫內容是否符合？
4. 本項目本府年度預算金額(元)。
5. 計畫申請補(捐)助金額(元)。
6. 申請補(捐)助金額占計畫經費比率(％)。
7. 計畫內容與目標是否明確詳實？
8.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計畫需要？
9. **屬預算書明列之專案或其他重大性質案件，應檢附各項支用單據結報?**
10. **須有其他佐證或配合中央補助計畫要求文件，以茲證明符合補(捐)助案件目的者?**
11. 計畫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12. 補(捐)助項目是否具公益性或共同使用？
13. 是否為本年度第一次所提計畫？
14. 計畫是否經提案討論並列入擬執行單位（計畫）。
15. 本計畫經審核符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第 點第 款。

四、審核結果：

建請補(捐)助金額　 （元）。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股長 | 專員/技正 | 科長 |
|  |  |  |  |
|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局長 | 局長 |
|  |  |  |  |

|  |
| --- |
| 納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對象 |
| 公務機關單位、大專院校、本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 |

附件三（修正前）

|  |
| --- |
| 納支用單據留存受補(捐)助對象 |
| 公務機關單位、公私立各級學校、本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 |

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四（修正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查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

三、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  |  |  |
| --- | --- | --- |
| 查核項目： | 執行單位自評 | 本局查核 |
| 是否實地查核？ |  |  |
| 是否檢附計畫成果報告？ |  |  |
| 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是否明確詳實？ |  |  |
| 是否檢附計畫會計報告表？ |  |  |
| 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確實？ |  |  |
| 計畫執行之效益評估情形（應詳述） |  |  |
| 其他 |  |  |

**執行單位：（核章）**

承辦人： 課長： 總幹事：

**查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附件四（修正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計畫查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

三、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  |  |  |
| --- | --- | --- |
| 查核項目： | 執行單位自評 | 本局查核 |
| 是否實地查核？ |  |  |
| 是否檢附計畫成果報告？ |  |  |
| 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是否明確詳實？ |  |  |
| 是否檢附計畫核銷應備文件？ |  |  |
| 計畫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確實？**□支用單據是否符合核定計畫內容****□屬預算書明列之專案或其他重大性質案件，應檢附各項支用單據結報?****□須有其他佐證或配合中央補助計畫要求文件，以茲證明符合補助案件目的者?** |  | **□退還收支單據予受補（捐）助對象** |
| 計畫執行之效益評估情形（應詳述） |  |  |
| 其他 |  |  |

**執行單位：（核章）**

承辦人： 課長/主任： 總幹事：

**查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